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 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 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巩固和发展中越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睦邻友好关系,维护和促进北部湾的稳定和发展,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和公平合理地解决划分北部湾问题的精神,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根据一九八二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认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国际实践,在充分考虑北部湾所有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了两国在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分界线。

二、在本协定中,“北部湾”系指北面为中国和越南两

国陆地领土海岸、东面为中国雷州半岛和海南岛海岸、西面为越南大陆海岸所环抱的半封闭海湾，其南部界限是自地理坐标为北纬18度30分19秒、东经108度41分17秒的中国海南岛莺歌嘴最外缘突出点经越南昏果岛至越南海岸上地理坐标为北纬16度57分40秒、东经107度08分42秒的一点之间的直线连线。

缔约双方确定，上述区域构成本协定的划界范围。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在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分界线由以下21个界点以直线顺次连接确定，其地理坐标如下：

第1界点 北纬21度28分12.5秒，东经108度06分04.3秒；

第2界点 北纬21度28分01.7秒，东经108度06分01.6秒；

第3界点 北纬21度27分50.1秒，东经108度05分57.7秒；

第4界点 北纬21度27分39.5秒，东经108度05分51.5秒；

第5界点 北纬21度27分28.2秒, 东经108度05分39.9秒;

第6界点 北纬21度27分23.1秒, 东经108度05分38.8秒;

第7界点 北纬21度27分08.2秒, 东经108度05分43.7秒;

第8界点 北纬21度16分32秒, 东经108度08分05秒;

第9界点 北纬21度12分35秒, 东经108度12分31秒;

第10界点 北纬20度24分05秒, 东经108度22分45秒;

第11界点 北纬19度57分33秒, 东经107度55分47秒;

第12界点 北纬19度39分33秒, 东经107度31分40秒;

第13界点 北纬19度25分26秒, 东经107度21分00秒;

第14界点 北纬19度25分26秒, 东经107度12分43秒;

第15界点 北纬19度16分04秒, 东经107度11分23秒;

第16界点 北纬19度12分55秒, 东经107度09分34秒;

第17界点 北纬18度42分52秒, 东经107度09分34秒;

第18界点 北纬18度13分49秒, 东经107度34分00秒;

第19界点 北纬18度07分08秒, 东经107度37分34秒;

第20界点 北纬18度04分13秒, 东经107度39分09秒;

第21界点 北纬17度47分00秒, 东经107度58分00秒。

### 第 三 条

一、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界点至第9界点的分界线是两国在北部湾的领海分界线。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两国领海分界线沿垂直方向划分两国领海的上空、海床和底土。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任何地形变化不改变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第1界点至第7界点的两国领海分界线。

###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界点至第21界点的分界线是两国在北部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分界线。

###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界点至第7界点的两国领海分界线用黑线标绘在缔约双方于二〇〇〇年共同测制的比例尺为一万分之一的北仑河口专题地图上，第7界点至第21界点的两国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分界线用黑线

标绘在由缔约双方于二〇〇〇年共同测制的比例尺为五十万分之一的北部湾全图上。上述分界线均为大地线。

上述北仑河口专题地图和北部湾全图为本协定的附图。上述地图采用ITRF - 96坐标系。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各界点的地理坐标均系从上述地图上量取。本协定所规定的分界线标绘在本协定附图上, 仅用于说明的目的。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相互尊重按照本协定所确定的两国各自在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 第 七 条

如果任何石油、天然气单一地质构造或其他矿藏跨越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分界线, 缔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就该构造或矿藏的最有效开发以及公平分享开发收益达成协议。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就北部湾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两国在北部湾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养护、管理和利用的有关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 第 九 条

两国根据本协定对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分界线的划定对缔约各方有关海洋法方面国际法规则的立场不造成任何影响或妨害。

##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予以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须经缔约双方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

效。批准书在河内互换。

本协定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唐家璇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全权代表

阮怡年

(签字)